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9667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代　理　人　林意惠

債　務　人　和襄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李和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黃湘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佰伍拾肆萬零貳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					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請求利息期間（民　國）	年息	請求違約金期間（民　國）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1,232,041元	112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7.34%	112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利率百分

2	307,985元	112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7.34%	112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